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09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76735100E_11100091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916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091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推薦教師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一案，請於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大勇國小網站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79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包括獨立進修學校)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校長及園長，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由各機關學校(園)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提出推薦。

(二)參加評選人員應填具推薦表(如附件，請勿沿用前年度表件)，並按照填表說明依規定格式填寫。

(三)收件日期(網路收件，紙本請留校並備妥成冊)：自111年

教務處 111/01/26 11:49



1110000734

有附件

3月1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
將已核章之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[http://163.](http://163.30.87.3/111upload/)

[30.87.3/111upload/](http://163.30.87.3/111upload/)，俾利後續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上傳表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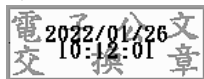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推薦表請務必使用本(111)年度新修正表件，勿沿用前年度表件以免格式不符；各欄位請詳閱填表說明後確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請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切勿任意改變表格格式與字型，以免影響受薦人員權益。
- 2、推薦表PDF檔：經學校人事及推薦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掃描成PDF檔。
- 3、推薦表WORD檔。
- 4、佐證資料：請掃描成PDF檔(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請以20字內簡述佐證資料內容)。
- 5、照片3張：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貼」1張(檔案大小800KB至4MB)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3MB至8MB)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受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辦理111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、「中華民國111年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

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
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